

性别象征符号与婚姻暴力

——基于资本运作逻辑的性别排斥研究

刘崇俊

(河北金融学院 社会科学部, 河北 保定 071051)

[摘要]婚姻暴力的社会根源在于男权社会的潜规则将性别人为地建构成一种有效的象征符号,决定着男女两性的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不公平的分配格局。打破性别潜规则、消除性别排斥的现实基础在于建构妇女的社会支持网络,增加妇女的资本存量,让增权展能成为妇女运动的主轴。

[关键词]婚姻暴力;性别象征符号;社会排斥;资本;社会支持网络

[中图分类号]C91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1)06-0135-05

家庭是培养丰富人性的土壤,然而,近年来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断上升,给这个宁静的港湾注入了不和谐的声音。婚姻中的虐妻行为不仅使受虐妇女遭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摧残,而且也使家庭遭受销蚀,甚至导致整个社会的失范和解组。有鉴于此,笔者以社会排斥理论为分析框架,论述了在男权社会中,性别被社会人为地建构成一种有效的符号资本,决定着男女两性在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资源方面的分配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妇女受虐这一社会现象进行归因分析、功能分析和网络结构分析。

一、受虐妇女的社会排斥

在男女平等观念深入人心的现代社会,性别分层以一种潜规则的形式充斥于社会的各个角落。有学者认为,男权主义的潜规则以其“隐匿性和模糊性造就了其不可证伪性,因而构成了常识中最为坚固的一部分”^[1],成为男女两性日常生活思考和行为的手中资源库。笔者试图通过剖析日常生活

中家庭内部的虐妻行为,将男权运作背后的潜规则显性化,从而呈现暴力行为与父权制的双向建构过程,即在“日常生活的两性互动中包含着和体现着中国社会性别关系的不平等结构,同时这种不平等的性别结构又通过两性互动得以延续,成为日常生活中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2]。换言之,父权制一方面为虐妻行为提供了事后合理化的解释资源;另一方面虐妻行为也为父权制在日常生活经验层面提供了实践支撑。在男权社会中,性别被人为地建构成一种有效的象征符号,决定着男女两性的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资源的分配格局。具体而言,性别关系的基础不在于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异,而在于性别关系背后隐藏着二元化的性别分层以及相应的资源、权力分配的不公平。强调性别关系的“符号资本特性”,有助于我们理解家庭暴力的深层社会动因,因为它是我们砸碎性别潜规则、消融性别排斥的重要基石^[1]。

社会排斥是一个多元概念,指“某些个人、家庭或社会群体因缺乏机会参与一些社会普遍认同的社会活动,被边缘化或隔离的系统性过程,这个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HB11SH026)。

[收稿日期]2011-06-20

[作者简介]刘崇俊,男,河北金融学院社会科学部教研室主任。

过程涉及经济的、政治的、社会性的、文化的、心理的诸方面的长期匮乏”^[3]。而受虐妇女的社会排斥则指男性主导群体掌握着社会权力,不愿意女性与之分享^[4],这样他们必然在社会意识和政策法规等不同层面对边缘化的受虐妇女进行排斥,进而在影响妇女命运的社会政策、话语权利之处,根本听不到受虐妇女的声音^[5]。由此,受虐妇女所处的被排斥的困境是由社会资源分配不均、社会政策不公形成的,很难通过教育、再就业培训和服务等措施融入社会。反之,受虐妇女社会融合的关键在于社会制度和社会政策不能忽视受虐妇女的需要,应当赋予她们完整的公民权,转变社会性别歧视的文化观念,冲破性别标签所建构的“铁的牢笼”,增加受虐妇女的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存量,为受虐妇女个人搭建起社会支持网络,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受虐妇女面临的问题。

总之,用社会排斥理论研究受虐妇女这一弱势群体,有助于建构虐妻型家庭暴力研究的理论框架。男权社会中的性别潜规则是一把双刃剑,它在使男性成为社会“赢家”之时,女性尤其是受虐女性必然成为“输家”。具体而言,在男权社会中,为了彰显男性权力和男性魅力,常常将打上男性烙印的指标体系作为整个社会进步的评价标准,因此,社会的运行规则更多的时候表达的是社会中男性的声音,而女性则成为弱势群体,她们的利益往往被忽视,她们的声音往往被淹没。

本文的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从女性受虐群体的利益出发,呈现性别潜规则运行的现实逻辑,从而将性别潜规则显性化,最终消除对受虐妇女的社会排斥,实现受虐妇女的社会融合。而受虐妇女社会支持网络的搭建,目的是为了打破性别潜规则,改变她们在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资源方面分配不均的状况,使性别平等观念尽可能地惠及所有的社会成员,从而使社会资源和权利的性别分配趋于更加合理、更加公平^[6]。

二、妇女受虐的社会动因: 资本运作与性别排斥

(一) 受虐妇女的经济资本薄弱

社会世界是具有累积性的历史世界,性别世界同样呈现出累积性的特征。因此,在分析男权社会中的婚姻暴力现象时可以引入资本的概念,并以此为切入点考量男权社会中性别这一象征符号左右

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在男女两性中不平等分配的过程,从而清晰呈现已婚妇女受虐的社会动因。

从社会排斥的视角考量,妇女受虐最基本的动因来自于其经济资本的薄弱。对于受虐妇女而言,所谓的经济资本是指她们所拥有的经济资源。目前,虽然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到社会生产中,有了工作和收入,但是,仍有一部分女性因为自身的文化水平有限、缺少一技之长或生理上存在一定的缺陷等而没有工作和收入,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全面转型以来,许多文化水平低、缺乏相应工作技能的女性变成下岗工人,这些女性在经济上不得不依赖丈夫。在农村,这种情况更加明显。虽然农村妇女也一样参加劳动,但是由于她们很少能够掌握经济权利,从而形成对丈夫的经济依赖。正是由于经济资本的薄弱把女性推到了一个弱势地位上。中国虽然不是金钱本位的社会,但是经济基础依然是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一极,这一基础力量甚至延伸到家庭内部,其具体的呈现结果即为“妇女经济资本的薄弱是其受丈夫虐待的重要根源”。根据家庭系统理论,家庭是一个由各个成员组成的整体,每个成员在家庭中都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只有所有家庭成员协调发展,才能使家庭发挥最大的功能。家庭成员的角色不同,男女两性的经济资本存量也必然存在差距,但是并不能以此来划分其地位的不平等,因为其发挥的作用同等重要。但是,很多男性不能很好地理清经济资本与家庭地位两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因此,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存在比女性优越的心理,认为自己在经济上有能力,就有权力统治妻子,认同并践行“夫者,妻之天也”的封建伦理纲常。正是依循经济学的“饥饿规律”,这一现实逻辑才使女性在经济上依赖男性,从而使女性的正当权利弱化,成为男性统治的对象,受到男性暴力的伤害。

(二) 受虐妇女文化资本的先天不足

对于受虐妇女而言,她们遭遇的社会排斥还表现在文化资本占有方面的性别歧视。从微观的个人文化资本角度看,受虐妇女处于社会边缘化的境地也可窥见其必然性的一面。微观的文化资本是指“个体所拥有的总的文化背景、知识、气质和技术,特别是指个体在社会中由遗传而得到的一种可以促进教育成就的‘语言与文化的能力’。”^[7]在男性主导的男权社会中,文化资本在男女两性之间的分配是不平等的。

对于家庭暴力中的受虐妇女而言,文化资本的缺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身体化的文化资本的缺失。主要指受虐妇女在个人学识、修养、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与其丈夫相比处于弱势地位,这一点在农村受虐妇女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贤妻良母”是一些农村受虐妇女的最高价值诉求,她们往往把孩子的需求放在自我的需求之上,甚至没有自我价值的观念。“没有意识到自己有自我发展的需要,无论是对知识的追求,还是对精神的陶冶和各方面能力的提高。”^[8]她们为家庭丧失自我,换来的并不是鲜花和掌声,而是丈夫的蔑视和唾弃,甚至是拳脚相加的暴力行为。二是制度化的文化资本的缺乏。主要指受虐妇女在被人们认可的文化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凭证方面处于不利地位。中国社会“重男轻女”的思想有着深厚的土壤,即使在提倡男女平等的今天,女性受教育的资源被削弱甚至被剥夺的状况依然存在。因而,相比男性,女性获取高水平、高级别的学术资格和教育凭证的机会极其渺茫。在“文凭社会”中,这种机会的渺茫即意味着社会资源和社会权力分享权的被剥夺,意味着生存空间的不断萎缩乃至丧失。而在社会资源和权利被剥夺的背后,隐藏着婚姻暴力的种子,因为后者是前者在家庭这一内部群体中的具体呈现和演绎。

总之,文化资本在性别场域中的分配是不均等的,其数量分布的性别差异体现了男女两性社会资源和权力结构的不平等。而通过社会的教化机制,文化资本又可以实现其再生产过程,从而维持了男女两性不断进行性别分层的社会过程。

(三) 受虐妇女社会资本的缺失

作为一个以差序格局为基础的乡土社会,中国的私人关系网络非常发达,个人的社会活动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资本的质量。基于此,社会资本的建立和维护往往被人们看做是获取社会资源的有效投资方式。究竟什么是社会资本?社会资本的概念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微观的社会资本是指嵌入于个人社会网络中的资源,在此,受虐妇女的社会资本主要是指嵌入在其个人人际关系网络中的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情感支持。对于受虐妇女而言,社会资本作用于婚姻暴力的机制包括预防机制和抑制机制。“预防机制是指减少婚姻暴力发生的可能性,其中情感支持可以使婚姻处于更严格的社会监督之下,提高丈夫施暴成本;物质资源提高妻子在婚姻中的相对地位,对丈夫形成制约。

抑制机制是指抑制婚姻暴力的严重程度进一步升级,其中情感支持在暴力发生后将转化为实际干预,制止暴力升级;而物质资源减少女性的资源依赖,让她们在暴力发生时摆脱婚姻关系。”^[9]

但是,在以男性为中心的传统社会中,性别分工的潜规则是“男主外、女主内”,妻子主要从事家庭内部事务,而丈夫则在家庭以外的社会职场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由此,社会性别分工的角色决定了妻子的个人关系网络只能局限于以血缘、亲缘为主的强关系,而丈夫的关系网络除了包括强关系以外,还包括以趣缘、业缘为基础的弱关系,即同事和朋友圈等。即便如此,妻子的强关系也会受到“随夫而居”文化的消解。女性在结婚以后,大多与婆家同住,这样,女性在娘家建立的强关系就会随着时空距离而逐渐疏远,从而导致个人社会资本的进一步缺失。尽管在现代社会已婚妇女就业数量不断增加,她们的社会网络关系不再限于亲戚网络,包括同学、朋友、同事以及在工作中形成的其他关系,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受性别亚文化的影响,妇女仍然是繁杂的家庭内部事务的承担者,很多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无薪的家务劳动上,因此,妇女的职业前景必然受到影响,因职业而形成的社会网络规模、网络密度和网络位差相对也必然处于弱势地位,这对于已婚妇女积累自己的社会资本极为不利^[10]。

正是由于性别关系的不平等,使得已婚妇女在社会资本存量方面处于弱势地位,这种社会排斥状态也为她们成为受虐对象埋下了制度性隐患。从婚姻暴力的预防来说,在受虐妇女人际关系网络中,情感支持的缺失使其丈夫的施暴行为失去了生活圈之内的舆论监督,从而大大增加了婚姻暴力发生的可能性;而受虐妇女人际关系网络中物质资源的缺乏也会大大降低其在婚姻中的相对地位,助长丈夫施暴的嚣张行为。从婚姻暴力的抑制来说,正是由于受虐妇女人际关系网络中情感支持的缺失,使婚姻暴力发生后缺少适时的干预,从而导致暴力程度不断升级。而受虐妇女人际关系网络中社会资源的缺乏容易使她们对施暴丈夫产生资源的依赖,从而一次次纵容丈夫的行为,最终陷入“资源依赖—资源满足—服从丈夫—丈夫施暴—资源依赖”不断升级的婚姻暴力循环而不能自拔。

总之,性别关系的符号资本特性使受虐妇女无论是在文化资本、社会资本还是在经济资本上,都处于被排斥的弱势地位,而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

经济资本之间存在着相互转化的关系,这进一步加剧了受虐妇女社会资源分配不公的状态。更为重要的是,受虐妇女的资本与其社会权力是联系在一起的,“资本即是一种权力形式,权力借助于资本的不平等分布,通过一定的社会结构或体制而发挥作用”^[11]。也就是说,受虐妇女拥有资本的数量和类型决定了她们在男权社会中的分层位置,以及主要扮演的角色和相应的社会地位。这样,受虐妇女无论是在社会资源的占有方面还是在社会权利的分权方面,都处于被边缘化的状态。而受虐妇女的边缘化状态通过性别关系的符号标签,最终将这种社会排斥合法化,而合法化的实质恰恰是男权社会资源和权力新一轮的不平等分配过程。正是通过这一恶性循环过程,受虐妇女最终遭受了社会排斥,被推向社会的边缘角落。基于此,增权展能应当成为新时期妇女运动的主轴。就此观点看,使家庭受虐妇女在自我意识上有所觉醒,在经济、精神及行动上能够独立自主,并且了解个人生命价值的增权展能的学习,是受暴妇女脱离暴力生活最有效的途径。而受虐妇女实现增权展能并融入社会,其现实基础就是建立起完善的社会支持网络。

三、受虐妇女的社会融合： 社会支持网络的构建

虐妻型家庭暴力存在的根源是妇女在社会资源和社会权利分享方面遭受了男权社会的性别潜规则,因而处于社会排斥的尴尬境地。因此,要想对受虐妇女进行有效的社会融合,必须为她们建立起全方位的社会支持网络。受虐妇女的社会支持网络是指妇女行动者通过社会关系获得各种资源支持的关系网。受虐妇女的社会支持网络除了给予其自身物质支持与精神支持,同时也会对受虐妇女发掘潜能产生很大的影响^[12]。受虐妇女的社会支持网络可以分为正式与非正式的社会支持网络,正式的社会支持网络包括社会中介组织等,非正式的社会支持网络包括家庭、朋友、邻里等。笔者仅从家庭和社区支持、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构建妇女的社会支持网络,最终达到受虐妇女增权的目的,使得她们从内部挖掘个人潜能,同时从社会获得力量,这一过程既能够提高受虐妇女个人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又能够改善社会资源的分配状况。

(一) 亲友支持网络的建构

以血缘、亲缘等为纽带的初级关系网络是受虐

妇女获得情感支持与社会资源的主要渠道。因此,在研究如何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时,必须考虑包括亲友在内的初级关系网络的建立。家庭暴力给妇女带来的伤害既表现在身体上,也反映在心理上。因此,对于受虐妇女来说,来自亲友的情感支持和物质资源非常重要,父母、兄弟姐妹等亲朋好友不仅要在生活上关注受虐妇女,还要在心理上给以安慰和支持,让她们能够尽可能地远离家庭暴力,避免家庭暴力给她们带来的心灵伤害和身体折磨。

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中,有很大一部分会向父母、兄弟姐妹、朋友寻求帮助。有的受虐妇女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来源,需要亲友提供经济和物质上的帮助;有的妇女是寻求心理和精神上的安慰,或者从亲友处了解一些相关的法律常识;还有的妇女则希望通过亲友的规劝来调解与丈夫的关系,改变丈夫的暴力行为。在暴力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妇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亲友常常成为她们暂时的避难所。但是,目前亲友这个支持网络存在着很多问题。在笔者访问的受虐妇女中,只有个别妇女认为亲友的支持非常有效,而绝大部分受虐妇女认为亲友这个初级关系网络的力量很薄弱,在制止家庭暴力上发挥的作用有限。因此,亲友支持网络的维护与拓展,亲朋之间情感能量的调动与发掘,为受虐妇女构筑起坚固的“爱”的城墙,是当前妇女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 社区支持网络的建构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的快速发展,社区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和休闲等活动的实体,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场域。许多学者认为,构建受虐妇女的社区支持网络,把社区作为反家庭暴力的一个载体,将会取得明显的成效。在社区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介入。一是在社区内部通过广泛的、多渠道的教育、宣传和培训,让全社区知晓家庭暴力并不是个人和家庭的私事,而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违反社会道德的犯罪行为,使社区成员意识到家庭暴力的危害,并树立起共同抵御家庭暴力的意识和男女平等的观念。这种社区文化氛围对家庭暴力中的施暴方必然有一定的心理压力。在宣传的同时,社区还应经常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模范丈夫”等评选活动,促使婚姻美满、家庭和睦^[13](pp. 29~60)。二是在社区内设立反家庭暴力的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招募一些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随着国内社会工作的发展,社区社会工作对家庭暴力的干预和

介入将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家庭暴力中的受虐妇女作为弱势群体,理应成为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对象。帮助受虐妇女脱离暴力环境,重拾信心与自尊,重新拥有幸福的生活应该是社会工作者的目标。具体而言,在社会工作机构内设立热线举报电话、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医疗鉴定、技能培训等,使受暴妇女能够从反家庭暴力的社会工作机构得到心理安慰、法律支持、医疗鉴定和物质技能培训等服务,从而缓解家庭暴力带来的压力。三是由民政部门 and 妇联部门等机构联合制定相应的政策,要求在有条件的社区建立专门的反对家庭暴力的社区网站,通过社会工作者的主动发现、受害者的投诉、社区其他居民的举报等方式将施暴者的姓名公布在社区网站上,让社会上的人和社区内的熟人都很容易发现这些施暴者不光彩的行为,从而给施暴者带来一定的社会舆论压力^[14](PP. 50~143)。

(三)专业的家庭暴力庇护所的支持

目前,我国大多数城市都成立了家庭暴力庇护所,这对于受害妇女来说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救助方式。政府设立家庭暴力庇护所可以为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妇女提供暂时庇护,也为夫妻矛盾提供缓冲地带,避免过激行为酿成悲剧。目前,我国在家庭暴力庇护所的建立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在救助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所以家庭暴力庇护所的建设要进一步专业化^[15]。一是救助工作人员需要专业化。目前,庇护所里的工作人员大多数不够专业,缺少法律和救助知识。为了更好地帮助受害妇女,庇护所的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引进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医疗救助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建立合理的人员结构,更好地救助受暴妇女。二是救助形式需要多样化。受害妇女一旦来到庇护所,不仅要对其提供住所和衣食方面的救助,还要根据受害者的具体情况给予心理安慰和法律援助,利用个案或小组社会工作方法帮助受虐妇女消除内心不正确的想法,深入了解家庭暴力方面的知识。对于那些因经济方面的原因一时不能摆脱家庭暴力的受虐妇女,还要给以工作技能培训,帮助其尽快找到工作,摆脱丈夫的经济制约。

受虐妇女社会支持网络的构建,其基本价值在于协助受虐妇女群体发掘潜能,优化生存环境,从而营造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为男女两性提供平等

的获取资源的机会。换言之,受虐妇女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的主要作用在于揭除贴在受虐妇女身上的社会污名化的标签,消除对受虐妇女的社会排斥现象,以实现受虐妇女增权的目的,让她们从自身挖掘个人潜能,提升正向的自我概念,重拾自信与自尊,并从外界获得力量,获得社会资源与社会支持,这一过程既能够提高受虐妇女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又能够改善社会资源分配层面的性别歧视状况。

[参考文献]

- [1] 吴小英. 探寻性别关系和性别研究的潜规则[J]. 社会学研究, 2005, (3).
- [2] 佟新. 不平等性别关系的产生与再产生——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0, (1).
- [3] 石彤. 性别排挤研究的理论意义[J]. 妇女研究论丛, 2002, (4).
- [4] Armando T. Morales, Bradford W. Sheafor,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of Many Faces [Z]. Allyn and Bacon, 1998.
- [5] 克莱尔. 消除贫困与社会整合: 英国的立场[J]. 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 2000, (4).
- [6] 唐钧. 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 从克服贫困到消除社会排斥[J]. 江苏社会科学, 2002, (3).
- [7] 王小红. 农村转移人员文化资本的生成与提高[J]. 外国教育研究, 2006, (7).
- [8] 杨凌. 论农村妇女的文化资本[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 (5).
- [9] 赵延东. 社会资本与婚姻暴力[DB/OL]. [http://202.112.170.135:5050, 2010-05-02](http://202.112.170.135:5050/2010-05-02).
- [10] 王金玲. 非农化与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性别考察——以浙江省为例[J]. 浙江社会科学, 1997, (3).
- [11] 侯文辉. 权力诉求视野中的艺术生产——从布尔迪厄艺术社会学理论解读全国美展创作现象[J]. 艺术百家, 2009, (6).
- [12] 贺寨平. 国外社会支持网研究综述[J].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1).
- [13] 刘梦. 中国婚姻暴力[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14] 荣维毅, 宋美娅.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15] Gondolf, E. W. Men Who Batter: an Integrated Approach of Stopping Wife Abuse [J]. Holmes Beach, FL: Learning Publications, 1985.

(责任编辑 李静丽)